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劉全貴
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
傳真：08-7323291
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00276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統府秘書長原函影本及修正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條文
(3427193_11002769300_1_3427193_11002769300_1.pdf、
3427193_11002769300_1_3427193_11002769300_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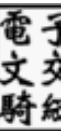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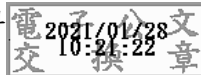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條文一案，
業奉總統110年1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1491號令公
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9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006537號函
轉總統府秘書長110年1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149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22號（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- 三、檢附總統府秘書長原函影本及總統令修正公布學校衛生法
第十三條條文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
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
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終
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